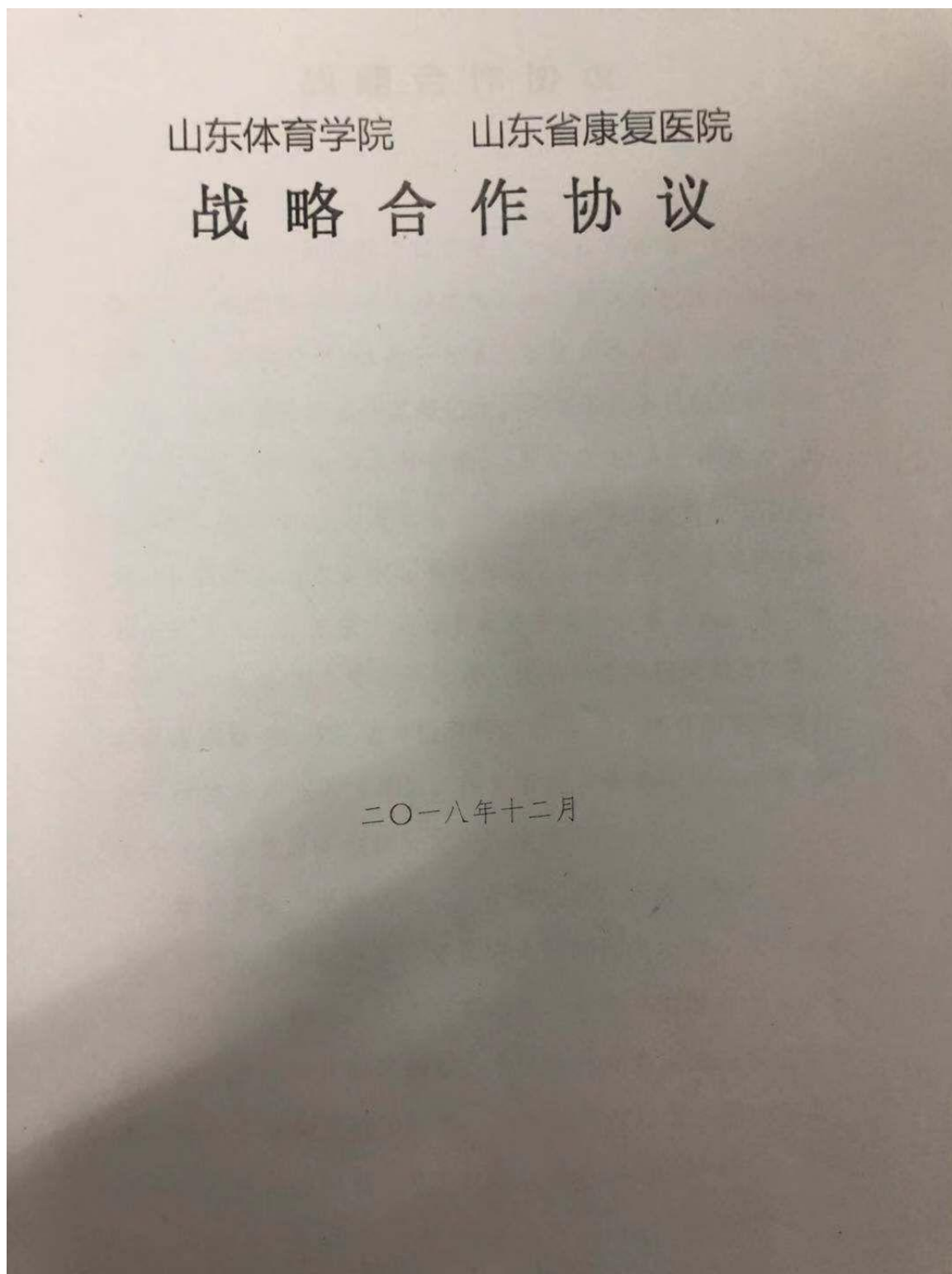


1.1 特殊教育专业实习实践教育基地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如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冲突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协议）未约定的，未约定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2. 合作过程中，一方或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各方合作情况进行修订，并经协商后进行续签。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魏宇

2018年12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何斌

2018年12月14日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山东顺康健身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 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 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 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

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章): 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章):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10600号

地址:历下区泉城路文颐信东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2018.11.7

日期:

2018.11.7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与健康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8年11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研究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 and 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

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章）：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章）：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地 址：济南市世纪大道10600号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23976号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北大医疗脑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乙方：山东体育学院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联系人：张东亮
联系方式：13065072089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建设教学培训和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成立实践教学日常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基地各项实践教学安排，协助乙方做好相应专业的建设和实践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 2、甲方按照经营管理情况，提供相应的实践指导教师、实习教学设备、场地和实践机会，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 3、甲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基地的学习和日常管理，做好实习期间的考核和评价，并向乙方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处置意见。
- 4、乙方学生实习期间，甲方应向乙方实习学生按照人民币 120 元/日/人（具体报酬根据甲方薪酬体系调整）支付实习报酬（包含食宿等全部费用），如因实习学生个人原因缺勤，则当日实习报酬自理，甲方有权从实习报酬中直接扣除。
- 5、在实习和就业上，遵循优先互利原则，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安排、录用乙方学生。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牵头制定教学实习计划，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和要求，提供相关专业的实习学生。
- 2、负责管理实习学生的行政事务，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参与实习学生的教学和指导工作，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事务。学生实习期间应当遵循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安排。

3、有实习需要时，乙方应于前一学期与甲方协商联系，向甲方提交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实习内容和时间、学生名单等），由甲方筛选确定人选。

4、乙方优先向甲方推荐实习学生和毕业学生。

5、协助甲方做好实习学生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6、乙方应对其派遣的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教育或为其缴纳安全类保险，对派遣的实习学生的人身或财产安全负责，实习学生被留用的，自留用学生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责任由甲方承担。

7、乙方派遣的实习学生保守在培训过程中所掌握的甲方任何信息、康复者个人信息和其他商业机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实习期间掌握的任何康复者个人信息和病情，泄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继续有效，其效力不受实习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中止或届满的影响。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甲方的康复者病例、科研资料、员工资料及其他按规定不能复制的相关资料，不得利用甲方科研资料及康复者病例资料等资源进行创作、研发等，若违反此约定，利用从甲方获取的信息形成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及相关收益均归甲方所有。除非有相关研究协作协议另行约定。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遣的实习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康复者进行只有甲方专业人员才有资格进行的康复指导，尤其是不具备执业资格者，不得独自进行诸如个体心理治疗或咨询等行为。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8款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全额赔偿。

2、除此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给予赔偿。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发生纠纷或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则

1、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北京北大医疗脑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各中心。

2、本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7年4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济南医院（济南市康复医院）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制度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10000号

日期：

乙方：济南医院（济南市康复医院）



地址：

日期：

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2015年7月

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临沂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乙方：山东体育学院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甲方：临沂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乙方：山东体育学院，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共同建设好教学培训和生产实习基地，合作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成立实践教学日常管理机构，由单位业务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制定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基地各项实践教学安排，协助乙方做好相应专业的建设和实践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 2、甲方按照乙方教学计划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并保障相应的实践指导教师、实习教学设备、场地和实践机会，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 3、负责实习学生在基地的学习、安全和生活管理，做好实习期间的考核和评价，并向乙方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处置意见。
- 4、在学生实习和就业上遵循优先互利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录用乙方毕业生。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牵头制定教学实习计划，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相关专业的实习学生，并按院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支付方式，及时拨付甲方学生实习费。
- 2、负责管理实习生的行政事务，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参与实习学生的教

学和指导工作，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事务。

3、有实习需要时，应于前一学期与乙方协商联系，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实习内容和时间、学生名单等）。

4、乙方优先向甲方推荐优先毕业生。


5、协助甲方做好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三、其它：

1、具体事项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0539-8769901

联系电话 13065072089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乙方：天津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丰安路 2 号

为了更好地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建设教学培训和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牵头制定教学实习计划，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相关专业的实习学生。

2、负责管理实习生的行政事务，委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络，参与实习学生的教学和指导工作，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事务。

3、有实习需要时，应于前一学期与乙方协商联系，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和时间、学生名单等）。

4、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5、协助乙方做好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立实践教学日常管理机构，由单位业务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制定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基地各项实践教学安排，协助甲方做好相应专业的建设和实践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2、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并保障相应的实践指导教师、实习教学设备、场地和实践机会，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3、负责实习学生在基地的学习、安全和生活管理，做好实习期间的考核和评价，并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处置意见。

4、在学生实习和就业上遵循优先互利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录用甲方毕业生。

二、其它：

1、具体事项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从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张永军

乙方代表（签名）

许绍林

联系电话

13065072089

联系电话

13323302268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20日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6年9月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潍坊前展教育培训学校

为了更好地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建设教学培训和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牵头制定教学实习计划，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相关专业的实习学生。
- 2、负责管理实习生的行政事务，委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络，参与实习学生的教学和指导工作，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事务。
- 3、有实习需要时，应于前一学期与乙方协商联系，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和时间、学生名单等）。
- 4、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 5、协助乙方做好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成立实践教学日常管理机构，由单位业务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制定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基地各项实践教学安排，协助甲方做好相应专业的建设和实践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 2、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并保障相应的实践指导教师、实习教学设备、场地和实践机会，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 3、负责实习学生在基地的学习、安全和生活管理，做好实习期间的考核和评价，

并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处置意见。

- 4、在学生实习和就业上遵循优先互利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录用甲方毕业生。

三、其它：

- 1、具体事项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有效期限从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张东岳乙方代表（签名）王发奎

联系电话 13065072089 联系电话 0536-8351631

2016年 9 月 1 日

2016年 9 月 日

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2016年9月

山东体育学院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乙方：天津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丰安路 2 号

为了更好地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建设教学培训和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牵头制定教学实习计划，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相关专业的实习学生。

2、负责管理实习生的行政事务，委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络，参与实习学生的教学和指导工作，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实习事务。

3、有实习需要时，应于前一学期与乙方协商联系，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和时间、学生名单等）。

4、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5、协助乙方做好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立实践教学日常管理机构，由单位业务领导分管，专人负责，制定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基地各项实践教学安排，协助甲方做好相应专业的建设和实践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2、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并保障相应的实践指导教师、实习教学设备、场地和实践机会，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3、负责实习学生在基地的学习、安全和生活管理，做好实习期间的考核和评价，并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相关信息，提供相应处置意见。

4、在学生实习和就业上遵循优先互利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录用甲方毕业生。

二、其它：

1、具体事项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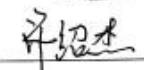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从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13065072089

联系电话 13323302268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20日

山东体育学院与济南特殊教育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暨教学实践基地挂牌仪式成功举行

为了培养应用型高素质特殊教育师资，山东体育学院与济南特殊教育中心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暨教学实践基地，4月25日上午成功举行挂牌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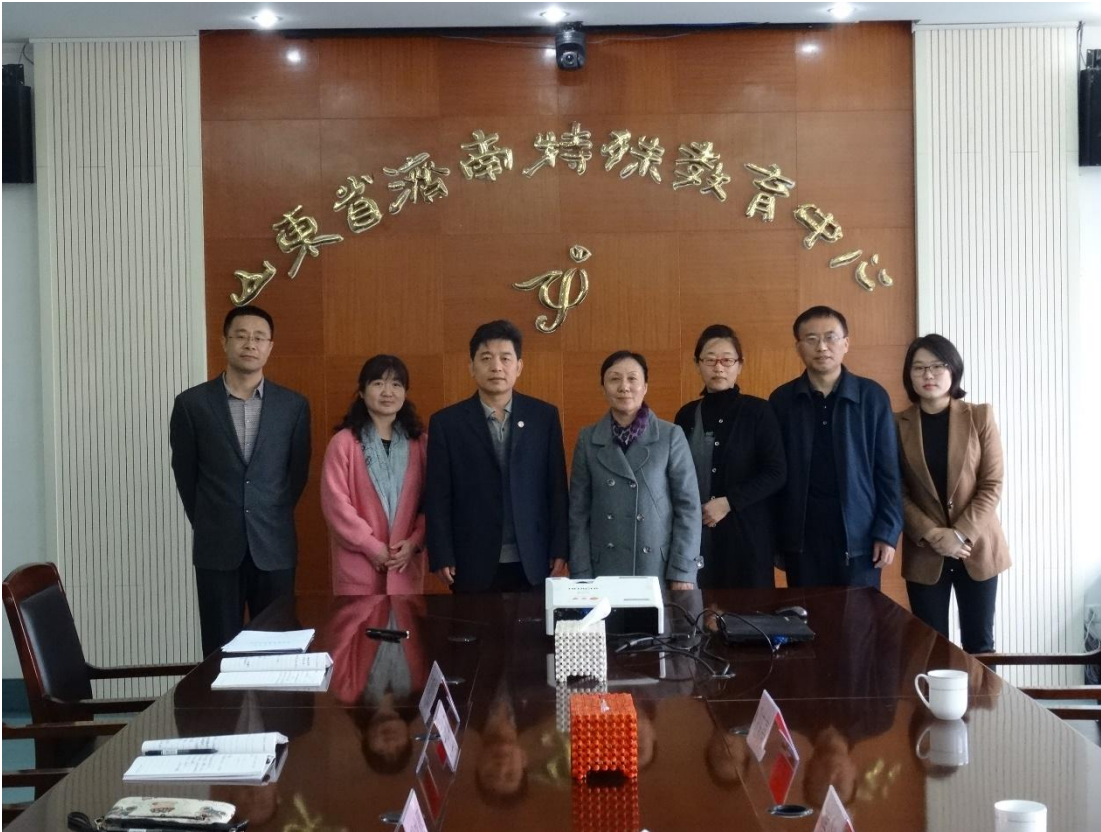
我校运动与健康学院院长隋波、研究生教育学院副院长李双军、特殊教育教研室主任张东亮与济南特殊教育中心的校长嵇晓樱、副校长于晓丹、教务处主任韩君等共同参加了挂牌仪式。隋波院长和嵇晓樱校长就双方联合培养特殊教育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沟通交流，双方一致认为联合培养应用型高素质特殊教育师资，服务于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签约挂牌仪式结束后，嵇晓樱校长带领隋波院长等参观了济南特殊教育中心校史馆。学校始建于1947年的私立福德聋哑学校，1952年10月由人民政府接管。2001年，为适应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在济南盲校、济南聋哑学校基础上合并成立济南特殊教育中心。济南特殊教育中心是市教育局直属的唯一一所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全市视障、听障儿童、智障少年提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及听障学生高中教育。









我院特殊教育专业在济南市泺源学校建立教学实践基地

2019年10月30号上午，由张东亮老师，王疆娜老师，张珺老师带领18特教全体成员来到济南市泺源学校举行山东体育学院特教专业技能周-智障儿童教育实践暨运动与健康学院实践基地揭牌仪式，进而由张东亮老师上台致辞感谢，对泺源学校给予我校长期合作的机会表示感谢。

最后，18级特教全体成员及带队老师们同泺源学校校长合影留念。

